

评估结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2018）新 2901 执 151 号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法律、法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依法对评估标的的新 N5C582 小型轿车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对评估标的在 2019 年 02 月 1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评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和对影响价格因素的分析，形成以下专业意见，现将评估具体情况综述如下：

一、 评估标的

评估标的：新 N5C582 “歌诗图牌 HG7240EAA” 小型轿车

车架号：LHGTF3855E8800806

发动机号：1G32085

初登日期：2014-04-11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2018）新 2901 执 151 号的委托，对新 N5C582 小型轿车在 2019 年 02 月 1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依法进行评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

三、 评估事项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新 N5C582 小型轿车在 2019 年 02 月 1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2 月 11 日。

评估基准日是为满足评估目的的需要而确定，一般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 评估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中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期，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六、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涉诉）财产价格鉴定操作规范》；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8、《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法院委托书；
- 2、评估标的网上参考报价照片；
- 3、评估工作人员实地查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评估标的情况等方面的资料；
- 4、受委托评估机构市场调查及受托评估机构认为需要收集和所能收集到的资料。

- 5、其他相关资料；

七、价格评估方法

-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八、价格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估小组，制定了评估方案，对评估标的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车辆进行勘查取证，并对市场价格情况进行了调查：

(1) 经核查，该车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登记注册，至评估基准日该标的已使用 58 个月；

(2) 该标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3) 评估人员对标的的进行静态检查并拍照，记录等。

2、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工作：

(1) 评估人员对该款汽车现行新车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查的结果是：汽车市场上现行该款汽车新车的平均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286800.00 元/辆。

(2) 根据评估人员对新车市场及二手车销售市场的销售价进行调查后，取得同类型车辆因使用情况造成车辆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贬值的统计资料，结合该车辆的情况、使用性质等，计算出车辆的成新率如下：

评估标的的成新率调整系数表：

影响因素	因素分级	调整系数取值	权重 (%)
技术状况	一级车	0.8	25
品 牌	国产车	0.8	30
维护状况	一般	0.6	15
重大事故	有	0.5	20
市场交易情况	一般	0.3	10

综合调整系数=0.80*25%+0.80*30%+0.60*15%+0.50*20%+0.30*10%

≈66%

(3) 评估人员根据调查取证的统计资料，结合地域情况，参阅相关的资料，

确定变现系数，该车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58 个月，按月折旧率 6%，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58 \text{ 个月} * 6\%)$$

$$\approx 65\%$$

3、综合 1、2 得出：

$$\text{该车辆的评估值} = \text{新车购置价格}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 286800.00 * 65\% * 66\%$$

$$= 123037.00 \text{ 元}$$

4、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标的现行二手车销售市场的销售价进行调查后得出：评估标的目前在现行的二手车市场属于不畅销的状态的车型，介于以上原因，评估标的目前在现行的二手车市场价格为 RMB120,000.00 元至 RMB130,000.00 元之间。

评估结果：

1、综合车辆使用年限及车辆状况，确定车辆整体状况一般、车身前杠、后杠、后背门、左前叶子板、左后侧围有再次钣金喷漆情况，缺少一个雨刮片，行驶 84149 公里，车身铁件部位已出现锈蚀，发动机机舱有漏油现象；

2、相关手续齐全；

3、评估目的：对 2019 年 02 月 11 日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评估意见：综合车辆实际状况与现场勘验及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依据重置成本法及现行市价法，该车辆在 2019 年 02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取整）为：RMB1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若以上条件发生改变，需重新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

评估标的新 N5C582 小型轿车在 2019 年 02 月 1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RMB1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十、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 1、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 2、本评估报告须经具有资质的价格评估人员、评估机构总经理签章并加盖公估机构公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无效；
- 3、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委托日起有效期为一年（2019 年 02 月 11 日评估委托日期至 2020 年 02 月 10 日止）。本报告需在设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超过有效期使用，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请委托人通知我们更正，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十一、评估有效日期

2019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十二、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中 J120015

负责人：杜佐岭

十二、报告提交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

(签章): 刘希红

评估人员

(签章): 姜华

总经理 (签章):

杜佐岭
NR12000022